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的（二期西区 and 十梓街院区空调末端及通风系统日常维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二期西区和十梓街院区空调末端及通风系统日常维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国能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：17人，营业收入为：591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56.1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国平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（苏州国能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：

本企业（苏州国能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）为直接响应单位提供本企业（苏州国能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）的服务。

（1）本企业（苏州国能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）（不是）监狱企业。

（2）本企业（苏州国能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）（不是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苏州国能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）的服务。本企业（苏州国能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。

本企业（苏州国能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签章：_____

日 期：2026年5月8日